

南京审计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(南审校发〔2024〕17号)

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,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评选时间:每年评选一次,安排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后进行。

评选范围:本校当年通过答辩并获得优良成绩的硕士学位论文。

评选名额: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分配指标,推选比例为1:2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选题

学术学位硕士论文选题立足本学科前沿,反映本学科、专业以及研究方向的特点,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。

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具有相应领域的实践背景,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。

(二) 文本

论文结构完整,层次分明,表达准确,数据可靠;论文内容充实,说明透彻,推理严谨,立论正确。

(三) 水平

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在理论、方法或实践应用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,体现作者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和潜力;能综合运用

基础理论、科学方法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研究问题进行分析研究。

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在观点、研究方法或研究结论的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,对所涉及的具体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了解和分析,并有自己独到的见解;能综合运用基础理论、科学方法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涉及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。

(四) 相关前期成果

至少应提交 1 篇公开发表在 CSSCI/CSCD (含扩展版) 期刊 (国外 SCI/SSCI 期刊录用)、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论文,或取得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。
2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推荐的名单进行评议,并将评议名单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。
3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提出入选论文。
4. 入选论文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、失实、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,可在入选论文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、异议内容、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,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,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。

5. 获奖论文公布。公示期结束后，研究生院公布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，并按江苏省学位办要求推荐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拟申报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，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2. 硕士学位论文。
3. 《南京审计大学硕士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阅书》复印件。
4. 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复印件；出版著作的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；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。所提供复印件的原件需提交学院审核。

上述材料需用 A4 纸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四份。其中，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与硕士学位论文还应提交电子文档。

六、其他

已获奖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、失实、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，一经认定，取消“南京审计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称号并予以公布，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南审研发〔2018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审计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